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建議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有關建議發行(包括該等證券的總本金金額、發售價及分派率)的詳情將經由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的Citigroup所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於落實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預期Citigroup(作為獨家經辦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

建議發行的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該等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且未辦理登記的該等證券將不可於美國境內

發售或出售，獲美國證券法豁免或有關交易可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限制則除外。

該等證券不擬向歐洲經濟區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將不會向其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不擬向英國的任何散戶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將不會向其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產品分類：就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而言，本公司已確定並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該等證券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進行建議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為全球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包裝紙產品生產商之一（按全球總設計年產能計）。本公司生產種類廣泛的包裝紙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塗布灰底白板紙、灰板紙、文化用紙及包裝產品。本公司的美國分部亦提供箱板原紙、牛皮紙、印刷用紙及特種紙、漿品及包裝產品等包裝紙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的一體化程度及規模能令本公司以低成本且高效生產種類廣泛的優質包裝紙產品。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擬由本集團用於為其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再融資，並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會尋求該等證券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該等證券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之任何陳述、所表達之意見或所載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該等證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在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建議發行及本公司之價值指標。

表示有意認購該等證券之關連人士

根據建議發行，張茵女士(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劉晉嵩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表示有意認購該等證券，以表明彼等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支持。有關彼等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彼等選擇參與建議發行時另行公佈。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建議發行未必能夠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該等證券；
「該等證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之以美元計值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Citigroup與本公司擬就建議發行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張元福先生及張連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

* 僅供識別